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忠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0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忠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6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超級巨星KTV第106號包廂內，因故與其女友林琪在包廂內發生口角，告訴人羅康嘉見狀出聲阻止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冰桶攻擊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額頭挫傷、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；同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；同法第307條規定：「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4年1月6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蔡秀貞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